

二、本項工作自實施以來，執行績效均由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逐日列管，至本(十月二十五日止)，計取締汽車占用駕駛停等區違規九、七八二件、取締機車越線臨停一、八〇七件，為維護市民行車之權益與安全，本府當飭請警察局督屬持續加強取締。

二三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商管處、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地下街管理一國兩制

說明：一、台北市現有的兩條地下街對外的招商與管理方式截然不同，呈現一國兩制本亂象，「台北地下街」主

管單位是市場管理處，有 810 個安置戶成立 50 個聯合經營體，並由所有商家組成「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朝自營、自管、自治方向經營，所有店家均依法完成公司營利登記，無任何營業項目與登記不符情事。

反觀「捷運地下街」，主管單位為捷運公司，經營權由捷運公司向捷運公司簽約取得，該公司再將賣場店舖轉租給其他公司設店，且所有店家均統一開立啓運公司發票，營業稅及營業時間亦由啓運統一規定處理。

二、由於招商與管理方式的不同，導致捷運地下街的經營亂象叢生。58 家設店戶中有 10 家登記於台灣省，屬經濟部管轄，其他登記於台北市者，有 4 家

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1 家尚未取得營利事業登記。面對如此的違規經營亂象，市府相關單位不是束手無策，就是推諉敷衍。捷運公司因已和啓運簽約，無從干涉商場之經營，而負責取締的單位商管處也以「該營業場所均開立啓運公司之發票，現場各商鋪之營業行為尚無逾越」理由，坐視不管。

三、捷運地下街的各店舖在商場中營業，卻開立啓運公

司的發票，本質詢小組強烈質疑其適法性，而商管處據以作為不依法取締的藉口，更讓本小組難以接受。啓運公司為求取巧、規避法令限制，一口氣登記百餘項營業項目，可稱是全國營業項目最多的公司，而執法單位的「疏於取締」與放任，更導致該地下街成為無人可管的三不管地帶。

四、市府對一般民間公司違反營業項目登記的查緝可謂是雷厲風行，不遺餘力，但對在市產內的公然違法營業行為卻坐視不管，任由捷運地下街成為本市「化外之地」，商管處已是嚴重失職。本質詢小組強烈要求該處立即依法前往捷運地下街查察取締，並將執行結果函覆本小組知悉。

答覆單位：捷運公司

答：一、按本案前於本會期交通部門質詢及本公司於 89.10.3 回覆羅宗勝等五位議員有關「淡水線地下街承租商家之無營利事業登記證是否為違法營業？」乙案，略述以「啓運公司於參與地下街招標時已符合招標規定，且該公司亦已具有合法之營利事業登記；至於淡水線地下街店舖承租戶之營業行為均屬啓運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之營業範圍內，並開

立以啓運公司爲抬頭之營業發票，該營業行爲應屬合法。

」

二、按本案是否違反營業項目登記相關規定，負責取締之本府商管處表示「該營業場所均開立啓運公司之發票，現場各店舖之營業行爲尙無逾越」；另對於羅議員所質詢有關四家廠商疑有營業登記與經營項目不符乙節，本公司已責成承商啓運公司應善盡管理人之職責，確認設店戶營業項目應符合其營利事業登記。惟如羅議員宗勝所述涉及前揭事實是否違法乙節，建請本府商管處本於權責續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本案經函據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八九）商字第

八九二二三六〇一號函釋：「……本案如經 貴府查處捷運

地下街之經營權係由啓運通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有關之營業行爲均開立該公司之發票，營業稅及營業時間亦由該公司統一管理，涉關經營業務之主體應爲啓運通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反之，如 貴府查處涉關經營業務之主體爲向啓運公司承租捷運地下街營業場所之其他公司及商號，則何以有關營業行爲均開立啓運公司之發票、營業稅及營業時間等均由啓運公司統一管理，宜請 貴轄稅捐單位查處。至於本案之消費爭議允屬私權糾紛，應洽 貴府消費者保護官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復經本市捐稅稽徵處大同分處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八九〇二五〇四〇〇〇號查函稱：「『捷運地下街』之商店係向啓運通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營業，啓運公司已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使用發票，按期向本分處申報繳納營業稅，登記門牌南京西路十六號，類似一般百貨公司經營型態」；綜此，捷運地下街各設店

戶既均係開立「啓運通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發票，營業稅及營業時間亦由該公司統一管理，則對外經營主體即爲啓運公司，再查該公司所請領之公司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其核准營業項目與實際經營業務尙無不符。有關「捷運地下街」四家設店戶：阜康有限公司、爵士站有限公司、風和商行、諾比達企業有限公司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乙節；查其中之爵士站有限公司已增加符合實際經營之營業項目；另捷運公司並已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北捷業字第八九二一九七二三〇〇號函請啓運公司應善盡管理人職責，確認設店戶營業項目應符合其營利事業登記證。

二三五

質詢日期：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社會局、勞工局

質詢題目：取締明眼人按摩 獨漏五星級大飯店 執法單位「只敢拍蒼蠅、不敢打老虎」

說明：一、台北市自88年1月至89年9月依法取締明眼人按摩件數雖有1457件，罰鍰總額多達2700餘萬，但取締名單卻獨漏大肆以現代化健身中心的三溫暖、水療等設施爲促銷訴求；卻雇用明眼人從事按摩服務的五星級國際觀光飯店。市府相關單位執法大小眼，「只敢拍蒼蠅、不敢打老虎」，本質詢小組強烈要求社會局一個月內徹底清查全市所有五星級觀光飯店違規情形，依法開單告發並限期改善。
二、勞工局編列超過上億元預算從事視障就業補助，但